

安庆师范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

安庆师范大学安全管理处

实验〔2022〕2号

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 全面排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为认真抓好贯彻落实，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，确保学校实验室有序运行，根据《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安徽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皖安〔2022〕3号）和全国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要求，现组织开展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教育部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，进一步落实教育行政部门安全管理责任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坚守安全红线，压实安全责任，集中治理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和安全管理的薄弱环节，认真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，降低危险化学品采购、存储、使用、处置等环节安全风险，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管理能力，真正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，切实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和学校稳定，为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和迎接党的二十大

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。

二、排查重点内容

- 1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
- 2、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演练情况
- 3、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相关培训情况
- 4、危险化学品采购、领用、退回、处置环节台账明细
- 5、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管理情况，是否按照要求管理
- 6、实验室安全设施及个人防护器材配备情况
- 7、建立完善实验废弃危化品处置备案制度

三、排查时间

学校组织有关部门于2022年3月3日下午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排查，全面检查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、科研实验室、药品存储仓库、实验准备间等，做到全覆盖、无死角。

附件：《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安徽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皖安〔2022〕3号）

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

安全管理处

2022年3月2日